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驰先生、胡斌先生、崔靖女士、郑智先生、乐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雪娇女士、马战坤先生、宫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雪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驰，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克劳斯玛菲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主席。

张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斌，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化香港集团公司电脑部副科长，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青岛中化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六六云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TradeGoPte. Ltd. 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崔靖，女，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办公厅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崔靖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智，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27 办副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南方电网计划发展部主任助理（挂职锻炼），国家审计署副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科创中心总监，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郑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乐华，女，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化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成品油财务部经理，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

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乐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娇，女，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通过 ACCA 资格认证。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惠园杰出学者等；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校级科研项目；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财务会计核心课程建设及教材编写等。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娇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战坤，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海口海事法院法官，海南乾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国际法学会理事，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战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宫敬，女，汉族，196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抚顺石油学院机械系储运教研室教师、机械系副主任；抚顺市房产公用局副局长、党委常委；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系教师、副主任；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石油工程学会地面工程工作部副主任，油气管道输送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石油油气储运重点实验室等7个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油气储运》等5本学术期刊编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宫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